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宁陕县广货街镇元潭村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开发整理  
项目（十八地块）

项目编号：JXZB2025-04-02

建设单位：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施工单位：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全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包人（全称）：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陕县广货街镇元潭村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开发整理项目（十八地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陕县广货街镇元潭村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开发整理项目（十八地块）

2. 工程地点：宁陕县广货街镇元潭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农经（2024）75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 2 段高约 6.5m 浆砌石挡土墙，总长 543.5m；清理杂树面积 5541 m<sup>2</sup>，土方推移 9419.7m<sup>3</sup>，原土夯实 5541m<sup>3</sup>；河道疏浚长 280m。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若达不到合格，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整改费用已方承包人自行承担），乙方承包人还应接受合同价 5%的罚款。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41258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2412580.00 元)；

2. 支付方式：签定合同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按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并办理相应结算手续且承包人提供剩余审定价款全额正规发票，以审计为准支付剩余价款。结算通过银行转账。

#### 五、项目经理

乙方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恩儒。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甲方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签订。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之日 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宁陕县河堤东街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地时代广场B座810室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13992511783

帐号：610501905500000011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长庆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6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6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 中标通知书；
- ⑤ 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⑥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⑦ 图纸；
-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表述。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2.3.1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

规定、《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等。

2.3.2 工程招磋商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甲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2.3.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招标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2.3.4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乙方承包人尚应及时通知甲方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甲方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甲方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乙方承包人自备，费用乙方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定的时间：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乙方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甲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力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甲方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 3、图纸

3.1 甲方发包人向乙方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甲方发包人对其向乙方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发包人工作

1.1 甲方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2025 年 4 月 29 日

(2)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2025 年 4 月 29 日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2、乙方承包人工作

2.1 乙方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前向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供总进度计划、总体资金使用计划、甲供材使用计划及首月工程进度计划、月资金使用计划，以后每月的 20 日报当月工程形象进度统计报表及下一个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  
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不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向甲方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提供发包人及监理办公室共 3 间。

(4) 需乙方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

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除外)。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无偿配合创卫工作。

(8) 双方约定乙方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 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给予承包人1万元~10万元/项的违约处罚。

②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③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④ 遵守门卫制度

⑤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询价报价中。

⑥ 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

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⑦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进度计划

1.1 乙方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2025年4月29日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针对本工程承包人除须编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外，还应编报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单项工程进度计划要服从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在任何时候，如果工程师提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另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做出说明，且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

####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执行通用条款 13 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处理的情况。

### 四、质量与检验

#### 1、工程质量

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检查和返工

2.1 乙方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重新检验

3.1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安康市建筑施工安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六、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约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工程在图纸设计深度范围内综合单价包死，招标人有权依据竣工结算图纸、设计变更以及现场实际用料情况等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依照通用条款、响应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 2、合同价款调整

#### 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

（1）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包死，进度付款和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① 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最低的为准并调整其总价；

② 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并直接调整合同总价。

③ 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最低者为准，并调整合同总价。

④ 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最低者为准，并调整其合价。

⑤ 如报价人未按招标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磋商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2) 措施费调整原则：除定额明确的费率计价项和非费率计价项中模板措施费外，其余措施项目清单全部包干，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费率计价项的措施根据中标费率按实结算；非费率计价项中的模板措施费根据峻结算工程量按中标单价据实计算。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单价以及拟另行分包专业工程的金额，结算时发包人、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依据本合同有关计价约定计算。

(4)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乙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1.1 乙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

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  
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暂定价材料和招标时没有的材料，在采购前均需报发包人认质认价，结算时在磋商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甲方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但需在采购前提  
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再就该部分材料进行采购。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  
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  
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八、工程变更**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  
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  
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暂定价款。变更、签证合同价款按下列方  
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  
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  
材单价按磋商响应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询价响应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按发  
包人认定价格进行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4) 变更、签证工程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本合同中措施费调整原则规定执行。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除按照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向城建档案馆备案外，还应在工程竣工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伍套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 2、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①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无缺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②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发包人有权罚款。

乙方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乙方承包人最初报送给监理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事务所审定造价的 5%时，甲方发包人支付给事务所的成果费（即乙方承包人最初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时造价减去事务所审定造价差额的 3.5%）全部由乙方承包人承担，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 3、质量保证

3.1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质量要求，乙方承包方应接受合同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并免费维修至质量要求合格标准。同时甲方发包方保留对乙方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其他奖罚。

3.2 质保期：壹年

3.3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3.4        质保金的支付需经甲方发包人委托的管理部门签字确认。

3.5 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承包人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无偿维修；若乙方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则甲方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在乙方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包人承担。

3.6 乙方承包人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质保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质保期满，并结清余款后有关质保条款终止。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因询价时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根据延期情况，发包人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的全部责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已完工程结算价的 5%。

### 2、争议

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依法向宁陕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1、不可抗力

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2、保险

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甲方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甲方发包人委托乙方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

## 十二、补充条款

1. 乙方承包方施工区域的施工，治安、卫生等应服从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2. 乙方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乙方承包方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时，应事先经甲方发包方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建设单位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承包方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承包方违约或疏忽。

3.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乙方承包方应及时并按发包方管理规定办理，未经甲方发包方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因材料认质认价或工程签证延误造成的工期及结算拖延，由乙方承包方自行负责。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磋商报价约定的计算方法及磋商优惠比例计价。

4. 安全增订条款：乙方承包方需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设安全员，确保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办公区域的安全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乙方承包方招聘的农民工的工资,甲方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承包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甲方发包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方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作为罚金。乙方承包方须向甲方发包方提供其与劳务公司所签劳务合同并在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或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备案。

6. 本工程竣工后,乙方承包方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7. 必须达到区内创卫的标准,严格按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8.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甲方发包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10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承包方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甲方发包方方可组织验收。

9. 如乙方承包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甲方发包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承包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乙方承包方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发包方有权终止与承包方的施工合同:

(1) 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甲方发包方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2) 质量方面: 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发包方、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3) 安全问题: ①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有限期内没有得到整

改。②被建设行政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除终止施工合同外，还将对乙方承包方合同价款 3%处罚。另由于终止合同对甲方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0.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甲方发包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包方自负。

11. 乙方承包方所用水、电由发包方装表（装表费用由承包方支付）。乙方承包方按表计量据实缴纳有关费用。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方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方用电，乙方承包方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承包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磋商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

13. 甲方发包方资金遇到困难时，乙方承包方在未收到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两个月内应保证正常施工。

14. 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材料不增加二次或多次倒运费。

15. 乙方承包方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外界干扰因素，包括负责协调解决与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村民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费用等问题，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16. 对于由甲方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由乙方承包人完成相应预留、预埋的，乙方承包人应保证预留管路通畅、预留洞口符合设计要求。若不符合要求的，应无条件返修，并保证符合要求。

17. 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项目廉政合同》和《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1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3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4 《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附件5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附件6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书》

## 合同格式附件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宁陕县广货街镇元潭村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开发整理项目（十八地块）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宁陕县广货街镇元潭村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开发整理项目（十八地块）施工图示内容（具体招标范围和工程内容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期壹年

#### 二、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保修期不低于 1 年；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单位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三、保证所有材料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0 年的时间内都符合合同条款和设计的要求，并确保所有材料不出现缺陷，不会出现材料性能降低、结构损坏、表面退化等问题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

2.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壹年。

2.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三、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方在其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关费用：

- 1) 提供的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 2) 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的 12 个小时内做出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和维修措施。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由于强风、暴雨、大雪、冰雹等恶劣天气和其他自然灾害等事故造成损坏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需经发包人委托的管理部门签字确认。

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并结清余款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宁陵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26日



承包人（公章）：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26日



## 附件 2

###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甲方)与 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 第二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遗址保护区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发包人管部门。

**第五条：**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上级监察部门执副本一份。



甲方单位：定陕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2025年4月26日



乙方单位：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2025年4月26日

### 附件 3

####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乙方）：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宁陕县广货街镇元潭村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开发整理项目（十八地块）

2、工程地址：宁陕县广货街镇元潭村

3、承包范围：招标的所有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频率不高于 15%；
- 4、不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同施工合同期限）。

#####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

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4、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 五、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 六、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 **七、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停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扣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 **八、安全生产处罚约定**

1、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同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处罚。具体处罚办法由下款约定。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给乙方经济处罚。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就安全生产的危害程度对乙方给予一定金额的经济处罚。

3、甲方实施经济处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

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

①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发生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一次的。

4、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的经济处罚，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 九、附则

1、本协议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2、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宁陕县广货街镇元潭村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开发整理项目（十八地块）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宁陕县广货街镇元潭村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开发整理项目（十八地块）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6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6日

附件 4:

### 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鉴于 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拟与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签订宁陕县广货街镇元潭村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开发整理项目(十八地块)工程的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 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的法人代表曹录珍 (姓名) 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 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 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 (承包人) 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 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不足部分直接从履约诚信担保中扣除;

3、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  
相关损失费用。

4、承包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安康市采取的任何  
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  
效。

承包人：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5年4月26日



附件5:

###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曹录珍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张恩儒 (职务、姓名) 为 宁陕县广货街镇元潭村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开发整理项目(第十八地块)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的有关技术、安全、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张恩儒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曹录珍 (签字)

2025年4月16日

## 附件 6: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体要求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现场围挡     |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br>（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 五板一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
|           | 场容场貌     |        | （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br>（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绿化。                                                                      |
|           | 材料堆放     |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垃圾清运     |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br>（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br>（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br>（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          | 配电箱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br>（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
|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

|      |            |               |                                                        |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 |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
|      |            | 通道口防护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预留洞口防护        |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 电梯井口防护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      |            | 楼梯边防护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 高的踢脚板。                  |
|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      |            | 高空作业防护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 作业层护栏      |               |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
|      | 临边防护       |               |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
|      | 临边防护       |               |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
|      | 基坑支护       |               |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载荷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
|      | 外用电梯       |               | 外用电梯提升设备等楼层出入口防护门应采用工具式定型门、楼层呼叫器                       |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安康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安康市人民政府令 65 号），甲乙丙各方特签订本协议书。

1、在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承包人应按照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缴纳标准，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预存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以下专用账户。未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发包人不与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2、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劳动保障监督栏，告知农民工的权利义务，公示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察机构举报电话，接受监督。

3、承包人预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缴纳标准:

(1) 市政工程造价在一千万元以下(含一千万元)的市政工程, 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2% 预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 市政工程造价在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含五千万元)之间的市政工程, 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1.5% 预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但缴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不得低于 20 万元。

(3) 市政工程造价在五千万元至一亿元(含一亿元)之间的市政工程, 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1.3% 预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但缴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不得低于 75 万元。

(4) 市政工程造价在一亿元以上的市政工程，承包人按中标价的1%预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但缴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不得低于130万元。；

4、发包人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或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备案。

5、若承包人施工项目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属实的，承包人应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限期内支付拖欠或克扣的农民工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被拖欠单位提供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名册》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签发《农民工工资支付通知书》，启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予以代发。

6、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启动支付后，承包人应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补存通知书》的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补存已经支付的保证金。拒不补存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7、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及劳务公司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规范管理，若分包单位及劳务公司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启动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予以代发。

8、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出具农民工工资付清证明文件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9、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由相关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定，发包人财政财务部统一收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发包人：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 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陈永强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